

第 202.67 號

行政命令

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

鑒於，2020 年 3 月 7 日，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(Executive Order)，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；

鑒於，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冠肺炎 (COVID-19)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，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；

因此，現在，本人，安德魯 M. 葛謨，紐約州州長，根據《紐約州憲法 (Constitution and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)》和法律賦予我的權力，特此宣佈災害繼續存在，受影響的州機構和地方政府無法作出充分反應。因此，依據《紐約州憲法》和《行政法 (Executive Law)》第 2-B 條第 28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，本人特此聲明按照第 202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，從 2020 年 3 月 7 日起進入州災害應急狀態。本行政命令的效力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。

此外，本人，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. 葛謨，依據《行政法 (Executive Law)》第 2-B 條第 29-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，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、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、地方法律、條例、命令、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，或為應對災害而提出的任何必要指示，本人在此繼續執行對法律所作的暫停和修改，以及任何未被包括 202.21 號行政命令在內的第 202 號行政命令及以後的命令，以及 202.27、202.28、202.29、202.30、202.38、202.39、202.40、202.48、202.49、202.50、202.55 和 202.55.1 號，以及 202.60 號行政命令涵蓋的後續指令，後續指令取代的指示，繼續執行並載於第 202.60 號行政命令內，延長三十天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，以下內容除外：

- 《車輛和交通法 (Vehicle and Traffic law)》第 491 條第 1 款，在用作非駕駛證類身份證件的有效性和有效期證明時，此內容從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不再被暫停實施或修改；
- 《車輛和交通法》第 401、410、2222、2251、2251 和 2282(4) 款，其中規定了機動車或拖車、摩托車、雪地摩托、船舶、有限用途車輛和全地形車輛的登記證書或號牌的有效期和到期日，此內容從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不再被暫停實施或修改；
- 《車輛和交通法》第 420-a 條，規定汽車經銷商簽發的臨時登記憑證在本行政命令有效期內失效，此內容從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不再被暫停實施或修改；以及
- 如 202.8 號以後的行政命令中修改及延伸內容所述，暫停實施第 202.8 號行政命令，即為州訴訟法（包括但不局限於刑事訴訟法、家庭法庭法案、民事行為法和規定、索賠法庭法案、代理法庭訴訟法案、統一法院法案）規定的為法律行為、通知、動議或其他程序或訴訟的開始、歸檔或履行而規定任何特定時限，或根據任何法規、地方法律、條例、命令、規定、法規或其中的部分內容將根據先前行政命令的內容繼續有效，但任何民事案件中的此類暫停實施僅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前有效，在此日期後不再規定此類時限，且：

- 根據 202.60 號行政命令中繼續生效和修改後的內容，對刑事訴訟法的 30.30 條內容暫停實施和修改規定不再有效，紐約、金斯 (Kings)、皇后 (Queens)、布朗克斯 (Bronx) 和裡士滿 (Richmond) 等郡的重罪指控除外，這些郡中的此類暫停實施和修改內容將繼續有效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；在此日期後或基於被告的控訴傳訊日期，以較後的日期為準，這些郡對於重罪的指控暫停實施令將不再有效，若無此條規定，則這些郡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30.30 條中基於重罪指控的所有刑事行為訴訟的暫停和修改命令將從 2021 年 1 月 2 日簽署此條行政命令起的 90 天後失效。

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於奧爾巴尼市 (Albany) 經由

我本人簽名蓋州印。

州長簽字

州長秘書